附件6

考生专业能力测试在线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测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测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专业能力测试网络考场或场所秩序。

2.考生应根据报考学院要求，提前将本人在线测试设备(含主机位和副机位)调试完毕，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测试的应用程序。提前进入候考群等待测试，候考时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和测试环境进行查验。

3.考生应保证测试现场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保证视频、音频的真实。应试环境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4.测试过程中要求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为测试主机位，面向考生，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最好为笔记本电脑)。第二机位为测试副机位，放于考生侧后方，用于考官和视频监考员在测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放置测试主机位的书桌应紧贴墙面摆放。

5.考生应确保网络测试空间环境独立、整洁和安静，不受干扰，除考生本人外无其他人员存在。除必要的测试设备、纸张、文具及报考学院要求提供的材料和工具材料外，考生不得携带其它与考试有关的纸质材料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进行测试。整个测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明亮。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6.考生测试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女生须特别注意，应将头发扎起或置于耳后)，不得佩戴耳饰。测试全程考生视线不得离开测试设备摄像头。

7.测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参加测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不进入考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8.测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他人及网络平台传播测试题目及照片、音视频等测试信息。

10.测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应立即通过电话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按照学院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考生应遵守国家相关考试法律法规和上述网络考场规则，不得有违纪、作弊，违反考场规则，破坏考试秩序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考生的测试成绩、测试资格、录取资格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